

埤頭鄉第一公園化公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租賃標的清冊

編號	租賃標的名稱	設置地址	面積(m ²)	備註
1	本鄉和豐段932地號土地	本鄉第一公墓	449.01m ²	按現狀標租但不得有影響公墓設施之使用情形，承租商負整地及申請計畫之辦理，且承租商應辦理鑑界，費用由承租商支付，設施如有與臨近土地發生占用或其他法律爭議，由承租商負一切責任
2	本鄉和豐段935地號土地	本鄉第一公墓	651.32m ²	按現狀標租但不得有影響公墓設施之使用情形，承租商負整地及申請計畫之辦理，且承租商應辦理鑑界，費用由承租商支付，設施如有與臨近土地發生占用或其他法律爭議，由承租商負一切責任
3	本鄉和豐段936地號土地	本鄉第一公墓	6,142m ²	按現狀標租但不得有影響公墓設施之使用情形，承租商負整地及申請計畫之辦理，且承租商應辦理鑑界，費用由承租商支付，設施如有與臨近土地發生占用或其他法律爭議，由承租商負一切責任

*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實際可施作之面積